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98	鸿基节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鸿基节能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管理层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5-002）。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由公司董事长卫海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由监事会主席周佩华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科学稳健制定了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并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5 年度薪酬事项。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卫海、卫龙武、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以及保证,具体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11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5-83603009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